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 
「書法創作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增加本校學生具有書法基礎知識及技能，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為 10 學分，課程如下表：

科目代碼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數	開課年級
ALA10300	寫字教學理論與實務(一)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andwriting and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I	必	1	一上
ALA10310	寫字教學理論與實務(二)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andwriting and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II	必	1	一下
ALA20810	文字學 Chinese Etymology	必	2	二上
ALA30280	篆書習寫 Seal writing practice	選	1	二上
ALA30420	篆刻習作 Seal Cutting Practice	選	1	二下
ALA30300	隸書習寫 Clerical writing practice	選	1	三上
ALA30310	行草習寫 Running Script and Cursive Writing Practice	選	1	三下
AED21550	寫字及書法 Writing and Calligraphy	選	2	二上或二下

- 三、修讀資格：本校學生（含學士班、研究所）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。
- 四、人數限制：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，並依規定設置上限。
- 五、申請核可程序：有意修讀者，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，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，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，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，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。
- 六、證書發給：學生須修滿八學分，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，經系主任審核後，簽請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核發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，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「書法創作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 班級	系(所) 年 班		姓 名		
學 號		聯 絡 電 話	(H) :		
			手 機 :	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
成 績 審 查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(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)				
申 請 學 生 簽 名		承 辦 人 員		系 主 任	

附表 2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「書法創作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說明：「書法素養」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，修滿八學分可取得微型學分學程之認證。

二、備審資料：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三、申請人：

系(所)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四、申請同學請填入修課學期、各科成績。

(一) 必修課程：至少須修畢四學分

修課學年度/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系認證	備註
	寫字教學理論與實務(一)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andwriting and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I	1			必
	寫字教學理論與實務(二)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andwriting and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II	1			必
	文字學 Chinese Etymology	2			必

(二) 選修課程：至少須修畢四學分

修課學年度/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系認證	備註
	篆書習寫 Seal writing practice	1			選
	篆刻習作 Seal Cutting Practice	1			選
	隸書習寫 Clerical writing practice	1			選
	行草習寫 Running Script and Cursive Writing Practice	1			選
	寫字及書法 Writing and Calligraphy	2			選

總計（至少須修畢八學分）：\_\_\_\_\_學分

承辦人員		系(所)主任		院長		教務長		校長	
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	--	-----	--	----	--